

#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231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,811,935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可按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承销商：

（一）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树军（董事会秘书）

电话：0519-85156063

传真：0519-85113616

邮箱：[lishujun@xyl.cn](mailto:lishujun@xyl.cn)

（二）承销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38676562

传真：021-68870180

特别说明：

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非公开发行

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5,674,256 股调整为不超过 67,811,935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星宇股份关于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